

考古學特刊

第二號

高昌博集

增訂本

黃文弼著

中國科學院印行

1951年12月

增訂本序

一九三〇年我到新疆吐魯番考察，在雅爾湖古墓裏，發現墓塋百二十餘方，運京整理研究。一九三一年二月，出版高昌第一分本，同年五月，出版高昌專集，到現在已二十年了。當時印刷不多，早已絕版。這批材料是研究中國西北民族歷史和文化，有相當價值的參考資料。爲了適應各方面需要，中國科學院決定把高昌專集重印，並把高昌第一分本也合併在一起。我趁這個機會，將原書作了一些訂正和補充。

第一，在墓塋的排列次序方面，我當時因爲出版倉卒，關於年代次序，未作仔細研究，竟把重光年號的墓塋，排在章和之前，誤認是麴嘉的年號。後來我根據干支和月朔，考訂重光應在義和之後，初版排列次序是錯了。墓塋錄文和麴氏紀年，在年代次序上也是犯了同樣的錯誤，現在重編，一起都改正過來。

第二，初版編次分「專集」「專文」和「校記」三部分，凡有墓塋照片的，編爲「專集」，放在書的前面；無照片只錄「專文」的，放在專集之次；考訂年代和字義的，錄爲「校記」，列在最後。這種編排方法，使原來年代相關聯的材料，被分割開來，同屬一文，支解數起，檢閱時非常不便。照片的釋文也不完全。現在全部整理改編，原來「專集」，改爲「圖版」，放在書的後面；沒有照片的錄文，和有照片的釋文，合在一起，按照年代次序，和初出

土時記錄，全部重寫重編，成墓塋錄文，並附考訂，作為本書主體。綜計所收墓塋一百二十二方，計有圖版的七十方，無圖版而只錄文的五十二方。（這裏面屬於麴氏有國時代的九十五方，屬唐西州時代的二十七方。）至於墓塋上，有許多別體字，另編有別體字通檢，下註墓塋號數，附於墓塋錄文之末，以便檢查。

第三，我們在墓塋上所獲知的高昌國年號，共有章和、永平、和平、建昌、延昌、延和、義和、重光、延壽九個。我根據這些不同的年號，推算高昌國王的世系，配合史事，作麴氏紀年，發表在高昌第一分本中。但高昌國的慣例，每一國王，都有一個年號。由史書上的記載，所可考知的王名，只有麴嘉、光、子堅、玄喜、寶茂、伯雅、文泰七代，章和是子堅的年號，永平是玄喜的年號，建昌是寶茂的年號，延和是伯雅的年號，延壽是文泰的年號，但延昌是那一個王的年號呢？我當初作麴氏紀年時，還不知道。近年法人馬伯樂清理斯坦因在吐魯番劫獲的文物中，內有高昌人所寫的大品般若經殘紙，跋尾上有一延昌廿九年己未歲，高昌王麴乾固，這使我們確知延昌是麴乾固的年號。麴乾固為高昌王，史書失載，現在把它增入麴氏紀年中，是對高昌國王世系填補了一個重要缺佚。現將麴氏紀年、高昌國官制表和吐魯番發現墓塋記全部編入本書內。這是我編輯和增訂的一個大概，其餘有些補正就不一一細舉了。

第四、發掘時，工作記錄及圖表，例如雅爾湖（原作雅爾崖，下同）古墳塋發掘報告、古塚遺物分塋表、雅爾湖形勢圖，雅爾湖溝西古墳塋分布圖及溝北、溝西、溝南之各塚墓室工作

圖，均與墓塋有密切關係。因專集出版在前，一切圖表，尙未編製完成，直至一九三三年高昌陶集出版時，方才製定，全部編入。現在除雅爾湖形勢圖及古墳塋分布圖，摘入本集外，其他不一一轉載。讀者請參考陶集可也。

黃文弼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原序

余於一九三〇年春，在吐魯番所獲墓專，共計一百二十四方，由其年號與官階，作高昌麴氏紀年，及高昌官制表，並敘述發現狀況，均載高昌第一分本中。今又擇原專之字迹顯明者八十四方，付之影印，並註明原專之尺寸、墨色及出土地，爲高昌第二分本。蓋欲使讀者，不惟於古人墓表之方式，可收直覺之效，而對於當時通行之俗字土語，亦可作進一步之研究也。其有專文雖可識，而影印不顯者，則錄釋其文於下，以作比驗。餘四十方或因墨底紅字，影映不顯。或字迹模糊，必用水浸濕方可認識。故皆最錄其文於專集之次，再以校記附於後焉。

一九三一年五月十八日，黃文弼識。

一 吐魯番發現墓塼記 摘自一九三一年高昌第一分本

吐魯番在天山南路，西北距迪化六日程。城西二十里爲雅爾湖，又名爲雅爾湖。其湖之旁有甚深之崖岸，崖東有一平原，泉水湧出，居民散布其上，或居崖下溝中，爲吐魯番富庶村莊之一。

在村莊之西，有古城遺址，頽垣滿野，作橢圓形，位於兩道甚深之河牀中間，隆起平原，遺址即滿布於平原上。本地居民稱此城爲雅爾和圖，此一河牀在古時本爲兩河，環流域之兩旁，至城之南端而合，故古名此河爲交河，此城爲交河城。現分四溝，頭、二道溝，發源於約干特勒克達克，西南流四十里，經行戈壁，分爲二道：一南流爲頭道溝，一西南流爲二道溝，約三十里，至古城之東北隅而合，流於城東。三道溝起自戈壁，南流十餘里，繞於城西，至城之南端而與二道溝合。四道溝亦出自戈壁，繞古墳羣西，沿土子諾克達格東麓南流至雅爾溝口，而與三道溝合流出口。現均爲泉水。出古城北五六里地，而天山之雪水久已不至也。然據劉士恭墓表云：「東則洋洋之水，南及香香邊岸。」是古時河水甚大，後漸乾渴，空存河牀，近因泉水湧出，遂恢復古之河流。然當古時水流於甚深之河牀圍繞故城時，而城上居民吸引之方法如何？當爲吾人有趣之研究也。吐魯番有二大故城：一在吐魯番之東南五十里阿斯塔拉，爲高昌國都城故址。漢時名高昌壁，爲戊己校尉所治。一在吐魯番城西二十里雅爾湖，爲漢車師前王庭所治。晉成帝時前涼張駿置交河郡，高昌國因之，唐滅高昌、置西州，始改爲交河

縣。舊唐書云：「王都高昌，其交河城漢前王庭也。」元和郡縣志亦云：「交河東南至州八十里，漢車師前王庭，河出縣北天山，分流域下。」所云州，即西州，爲高昌國故都。現據余所發現墓塼，在雅爾湖墳羣所發現者書交河，在阿斯塔拉所發現者則書高昌，可證此二城，自古爲高昌及交河二城，至唐猶相沿未改。至唐之末業，回鶻占領西州，其名稱稍異，然畏兀兒仍受遼封，治交河。余嘗於高昌、交河故城中掘拾有舊畏兀兒文殘紙，皆足爲交河古城至元時尙有居民之證也。至元末分設柳城、火州、吐魯番三部萬戶府達魯花赤，而交河、高昌二城遂廢。今已禾麥離離，頽垣滿野，非復當日人文之盛矣。

余於一九二八年二月間，由吐魯番至庫車，雖一度訪雅爾湖、阿斯塔拉二故址，然未及詳細工作。一九三〇年春，復由迪化南行，補充前年工作之未備。於二月二十四日即抵雅爾湖，次日即開始工作故城，由其墳密纖維之頽垣中，在其不同一建築及發現品，尋出歷代居人之地段，即其中部建築較早，或爲北魏至唐之遺址，其北段疑爲畏兀兒人所居，因發現有畏兀兒文字，其建築亦較近也。本地居民告余云：「城之南端有禮拜寺，爲伊犁河人所居。」其言雖未可遽信，然審其建築，當亦不甚遠也。

余在北段即畏兀兒人之遺址中工作三日，乃轉覓其城中之死者居室，初在其城北即乾溝之北古墳區工作，我稱爲溝北區。此地有沙梁一道，隆起於戈壁中，沿沙梁兩旁均有井穴及其死者之遺骨與殉葬品在焉。井口寬約三呎四吋，長約八呎五吋，小者寬約二呎八吋，長爲六呎七

吋，深亦三呎許，死者尸骨在焉。又嘗於穴旁鑿一副穴，位置死人。殉葬之物品亦羅列其中，或在頭部與足部旁。其物品以陶器爲最多，紅色泥有柄，若今之把杯，又有紅底黑花之陶器，類今甘肅辛店出土之物，疑均爲二千年前之故物。猶使余最感興趣者，即在一墳中，有骨製簽四枚，陳於人身兩旁，係剖一骨爲兩半者，陰面並刻劃四方花紋，豈古時以此卜吉凶歟？又一塚中有骨矢鏃一枚，其形尖銳，以木質爲幹，皆足表示其經過悠久之歷史者。

余在此略掘十餘塚後，又發掘溝西之大墳區，我稱爲溝西區。地在四道溝與三道溝之間，顯露一大平原，寬二里許，長六七里。彌望平野，古塚壘壘，隆起高阜，或方或圓，表面滿布石塊，寬廣約十三呎，高亦三呎六七，塚前有石塊排立成一線爲墓道之表示，而其石線之方向，亦即墓門之方向也。尤其使余感興趣者，即每聚若干塚爲一族，外以石線欄之，前開一門，門線長十餘呎，表示其爲一族一姓之冥居，非他人所能攙入者。而余在此石線欄中，由其界劃之清楚，使余工作亦得按其族姓施行發掘之程序，登錄亦極加以慎重與嚴密，深恐有違死者之意而使其疆界稍有紊亂也。當余發掘之初，初用二十人，分爲四組，每組五人，工作一塚，以一人爲組長，作監察工作，又以二人爲掘手，輪流下坑，採取古物，每組每日可得兩塚，後加至三十人分五組，故日可得十塚。自三月一日起工，至十七日止工，中間休息兩日，整半月，而余之三十五箱古物，即墓塋一百二十餘方，陶器八百餘件，皆此十餘日中之收穫也。至墓室內容，更有趣味，每墓室之前，有一長廊墓道，寬約三呎，長約十八呎，由淺及

深，至距地平面約十二呎時，即現墓門，門高約三呎，寬約二呎許，自墓門入，即現寬敞之墓室，寬者約九呎建方，小者亦七呎許，高亦三呎又半。砌土爲塌，高呎餘，鋪以蘆蓆，死者橫臥蓆上，外有木版欄之，無棺槨。陶器即陳於死者頭旁，重疊推聚，大小至數十件。蓋余所掘古塚中，均有陶器，置頭部或足部旁，或駢陳身之右側，形成一線，爲兩死者之間隔，多少大小不一，要皆當時死者日用器物，死後即以此爲殉。墓埽則砌入墓道牆壁中，字面向裏，埽皆作方形，泥質，經火燒煉而成者。寬約一尺一寸至三寸建方。表面光平。每埽上或用朱寫，或用墨寫，或刻字填朱，書寫死者埋葬年月日及生時官職，其字跡至現在顏色尙如新書也。又在墓內之墓埽多少，恆視墓中死者之數爲差，然至多不過三方，蓋一夫一妻或一夫一妻一妾也。猶其使吾人於研究方面發生良好之興趣者，即每塚中之陶器，皆與墓埽同穴並出。由於墓埽上之年代及死者姓名，而陶器之時代與主人，亦可得互相證明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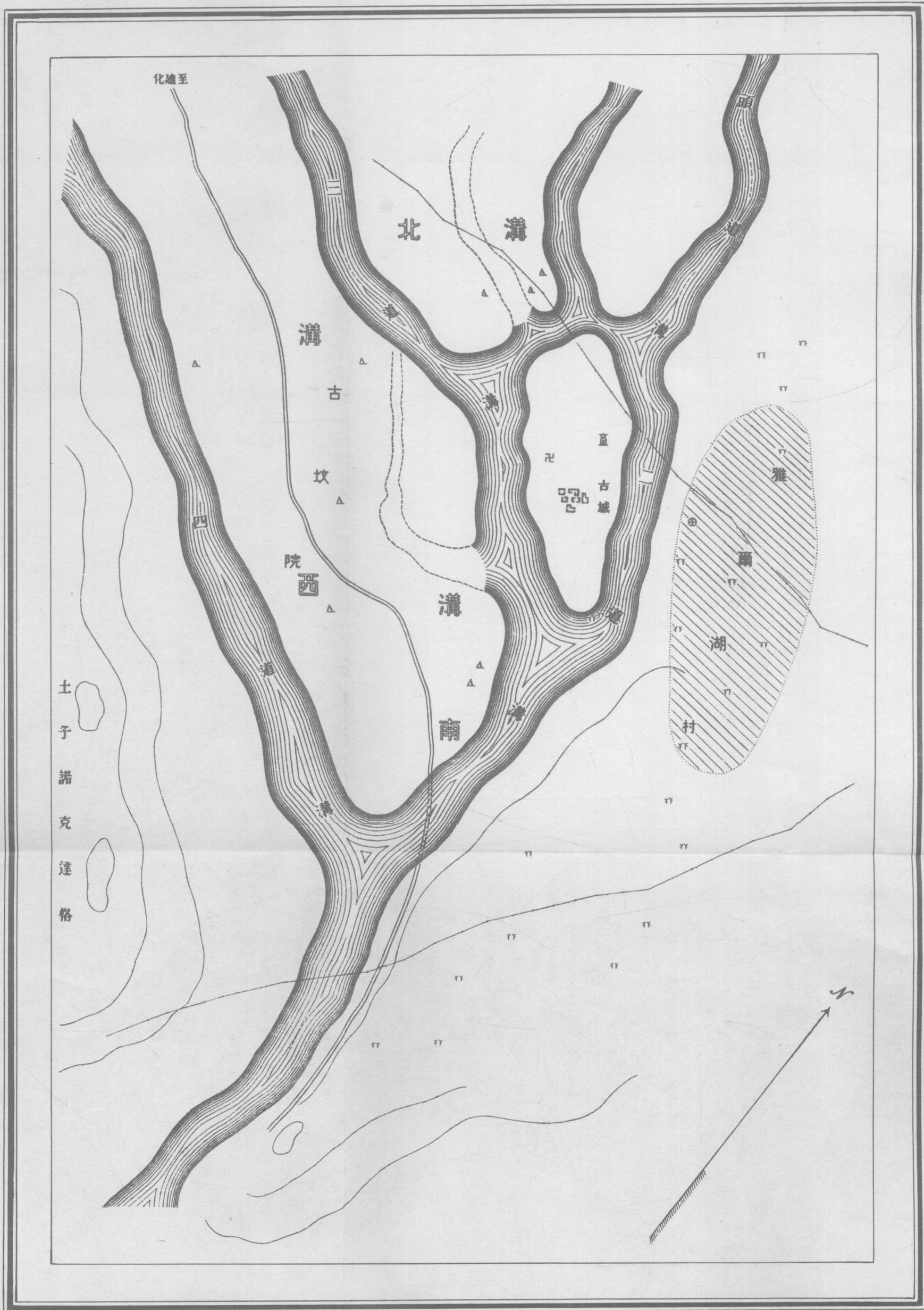
但有一事，而爲吾人所注意者，即此若干墓室，何以保存至千餘年之久，毫不崩圯，使可寶貴殉葬物品，安然無恙，不受若何之損失？欲答此問題，則當論及此一帶之土質，普通沙土固易崩圯，即黑泥土或黃土，若經風水刷洗，亦易使空穴傾塌；此地之土質則不然，皆爲有粘性之白土，堅硬若石。吾人工作古塚時，若不得其墓道，隨意發掘，雖終日不能進一寸。故余甚佩當時鑿墓人之勤勞堅苦也。

附圖1. 吐魯番雅爾湖形勢圖（摘自高昌陶集。）

2. 雅爾湖溝西古墳塋分布圖（摘自高昌陶集。）

吐魯番城西雅爾湖形勢圖

附第一圖



- 路 道
- 線 電
- 流 河
- 地 高

一萬四千分之一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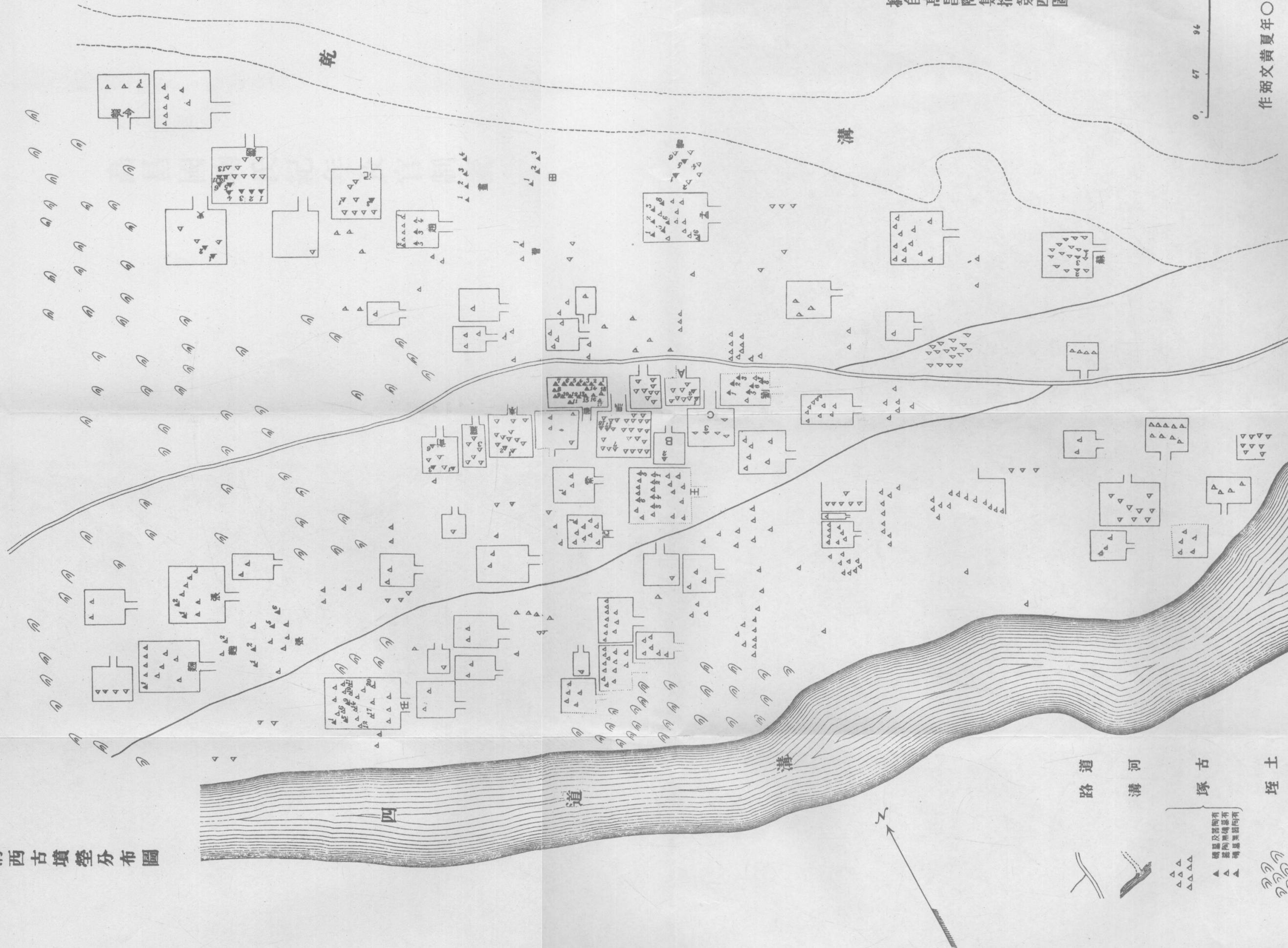
250 0 250 500M

一九三〇年夏黃文弼作

- △ 古駐塔廟樹古
- ⊕ 地 紫
- 城 遺 跡

摘自高昌陶集插第二圖

雅爾湖溝西古墳塋分布圖



一一 高昌國麴氏紀年

摘自一九三一年高昌第一分本

魏景明元年 庚辰（公元五〇〇）

高昌人殺其王馬儒，推其長史麴嘉爲王。

資治通鑑。

嘉字靈鳳，金城、榆中人。

魏書高昌傳、北史、周書同。

按嘉立之年月，諸史記載互異，周書高昌傳作太和末，北史、魏書均叙於太和二十一年馬儒表請內徙之後，通鑑定爲二十一年，羅振玉麴氏年表亦從其說。按二十一年爲馬儒表請內徙之年，史傳雖未明言何月，然據魏書孝文紀：「太和二十一年十有二月己卯，高昌國遣使朝貢。」則表求內徙必在是時。已後魏遣韓安保迎儒，儒遣鞏顧禮迎安保，均往返二次，決非一月所能畢事，故余疑魏遣安保初次當在太和二十一年。及第二次儒遣顧禮迎安保，高昌遂內亂殺儒立嘉，必在太和二十二年已後也。故從周書嘉立於太和二十三年，而以明年即魏景明元年爲麴氏紀元也。

魏景明二年 辛巳（公元五〇一）

嘉既立，又稱臣於蠕蠕那蓋。魏書高昌傳。

按北史蠕蠕傳：「魏太和十六年魏攻蠕蠕豆嵩，爲阿伏至羅所敗，國人乃殺豆嵩而立那蓋，號候其伏代庫者可汗。」至魏正始三年那蓋死，子伏圖立。是時蠕蠕已強大，密邇高昌，故高昌爲其屬國。

魏景明三年 壬午 (公元五〇二)

魏景明四年 癸未 (公元五〇三)

魏正始元年 甲申 (公元五〇四)

魏正始二年 乙酉 (公元五〇五)

魏正始三年 丙戌 (公元五〇六)

魏正始四年 丁亥 (公元五〇七)

魏永平元年 戊子 (公元五〇八)

嘉遣兒子私署左衛將軍田地太守孝亮奉表來朝，因求內徙，乞師迎接。魏書宣武紀。

魏遣龍驤將軍孟威發涼州兵三千人迎之至伊吾，失期而返。魏書高昌傳。

按北史及魏書高昌傳並繫此事於熙平元年，然下文又有「世宗遣孟威使詔勞之。」之語，世宗建元永平，爲宣武年號，若熙平則爲明帝年號，今從魏書宣武紀。

又按魏書高車傳云：「高車貢方物，世祖詔之曰：「蠕蠕、嚙噓、吐谷渾所以交通者，皆路由高昌，犄角相接。今高昌內附，遣使迎引，蠕蠕往來路絕，姦勢不得，妄令羣小敢有陵犯擁塞王人，罪在不赦。」又云：「高昌王麴嘉表求內徙，世宗遣孟威迎至伊吾，蠕蠕見威軍怖而遁走，彌俄突聞其離駭，追擊大破之，殺伏圖於蒲類海北，割其髮送於孟威」。以與高昌史事有關，今一并錄之。

魏書高昌傳云：「蠕蠕主伏圖爲高車所殺，麴嘉又臣高車。」又云：「初前部胡人悉爲

高車所徙，入於焉耆，焉耆又爲嚙噓所破滅，國人分散，衆不自立，請王於嘉。嘉遣第二子爲焉耆王以主之。按嘉子王焉耆，史傳未記其年代，而叙於嘉臣高車之後，故亦并錄於此。

魏永平二年 己丑（公元五〇九）

正月、六月、八月、嘉並遣使朝獻。魏書宣武紀。

魏永平三年 庚寅（公元五一〇）

二月丙午、嘉遣使朝獻。世宗遣孟威使詔勞之。

魏書宣武紀、高昌傳、北史高昌傳。

魏永平四年 辛卯（公元五一一）

魏延昌元年 壬辰（公元五一一）

十月遣使朝獻。魏書宣武紀。

魏延昌二年 癸巳（公元五一二）

三月丙寅、遣使朝獻。魏書孝明紀。

魏以嘉爲持節平西將軍、瓜州刺史、秦臨縣開國伯，私署王如故。

魏書及北史高昌傳。

按魏書、北史叙此事於延昌中，不言何年。魏氏年表附之於此，今從之。又南史及梁書高昌傳：「作魏授嘉車騎將軍、司空公、都督秦州諸軍事、秦州刺史、金城郡開國公。」與此有異。

魏延昌三年 甲午 (公元五一四)

魏延昌四年 乙未 (公元五一五)

九月庚申、遣使朝獻。魏書孝明紀。

魏熙平元年 丙申 (公元五一六)

四月戊戌、七月乙酉、並遣使朝獻。魏書孝明紀。

按魏書高昌傳：「熙平初、遣使朝獻。詔曰：卿地隔關山、境接荒漠、頻請朝援、徙國內遷。雖來誠可嘉，於理未怙，何者？彼之毗庶、是漢、魏遺黎，自晉氏不綱，因難播越，成家立國，世積已久，惡徙重遷，人懷戀舊；今若動之，恐異同之變爰在肘腋，不得便如來表。」

魏熙平二年 丁酉 (公元五一七)

魏神龜元年 戊戌 (公元五一八)

五月遣使朝貢。魏書孝明紀。冬、孝亮復表求援內徙，朝廷不許。魏書、北史高昌傳。

按魏書高昌傳：「稱永平元年、遣孟威迎嘉不至，已後十餘遣使獻珠、象、白、黑貂裘、名馬、鹽枕等款誠備至，惟賜優旨、卒不重迎。」按自永平元年至神龜元年朝貢於魏者得十次、是魏史尚有缺遺。

魏神龜二年 己亥 (公元五一九)

魏正光元年 庚子（公元五二〇）

魏遣假員外將軍趙義等使於嘉。魏書、北史高昌傳。

按魏表繫嘉死是年，然趙義使嘉之後嘉尙朝貢不絕，例如正光二年連朝貢二次，可知是時嘉尙生存。

魏正光二年 辛丑（公元五二一）

六月己巳、十一月乙未、並遣使朝貢。魏書孝明紀。表求五經諸史、請國子助教劉燮爲博士。魏書、北史高昌傳。

按魏嘉表求五經年代，雖史無明文，然叙於趙義使嘉之後，故必與嘉遣使朝貢同一時期。因繫於此。又周書高昌傳云：「高昌文字一同華夏、兼用胡書。有毛詩、論語、孝經、置學官弟子以相教授，雖習讀之、而皆爲胡語。」由此可知高昌國統治者雖爲華族，而被治者不必皆爲華人，本地民族亦佔多數。故高昌兼用本地語言文字者因此也。

魏正光三年 壬寅（公元五二二）

魏正光四年 癸卯（公元五二三）

嘉死、魏贈鎮西將軍、涼州刺史。魏書、北史高昌傳。國諡曰昭武王。南史高昌傳、梁書同，無國字。

按諸史於嘉表求五經之後，書嘉死、均不著死之年月。梁書及南史高昌傳：「謂嘉在位二十四年。」由魏景明元年至正光四年，適爲此數。羅氏年表繫於孝昌二年、與南史所載不

合，今從南史。

又按北史、隋書高昌傳均云：「嘉死，子堅立，堅死，子伯雅立。」然今已實證得堅死之後，尚有玄喜、寶茂、乾固諸代，故堅死子伯雅立之說完全不可信，由是則嘉死子堅立之說，亦尚難遽信也。

魏正光五年 甲辰（公元五二四）

魏孝昌元年 乙巳（公元五二五）

魏孝昌二年 丙午（公元五二六）

魏孝昌三年 丁未（公元五二七）

魏建義永安元年 戊申（公元五二八）

六月癸卯，魏以高昌王世子光爲平西將軍、瓜州刺史、襲爵泰臨縣開國伯、高昌王。魏書孝莊紀。

按光爲高昌王，他史不載。其建元爲何，亦莫由得知。如嘉死於正光四年，下距普泰元年相差七年，中間應有一代，故余疑光立於正光五年，至永安元年乃加封號也。確否？待將來之發現。

魏永安二年 己酉（公元五二九）

魏建明元年 庚戌（公元五三〇）

章和元年 魏普泰元年 辛亥（公元五三一）